

發佈在員工易於閱讀之處

違反者須遭受處罰

官方公告

聖地牙哥最低工資

11.50 美元 時薪

費率生效日：2017 年 1 月 1 日

自 2017 年 1 月 1 日，向位於聖地牙哥市地理範圍內的、於每個工作週至少工作兩 (2) 小時的所有員工，就其在該市地理範圍內的所有工時支付不少於 11.50 美元的時薪。

聖地牙哥市《帶薪病假及最低工資條例》、《聖地牙哥市政法規》第三章第九條第一部分適用於位於該市地理範圍內的、於每個工作週工作兩 (2) 個小時或以上的成年員工和未成年員工。附註：小費不計入最低工資支付之列。

僱主不得對根據本《條例》主張任何權利的員工實施報復。員工可對僱主違反《條例》的任何行為提起民事訴訟，亦可向聖地牙哥市最低工資執法辦公室提出投訴。該市可採取任何必要的合理措施來調查潛在的指稱違反行為。該市有權實施所有合法公平的救濟來糾正任何違反《條例》的行為，包括能夠就違規、拖欠工資、算定損害賠償、復職處以最高 1,000 美元的罰款，及予以其他禁令救濟。

如果您有疑問、需要更多資訊或相信您的僱主已違反本法任何規定，請聯絡您的僱主、瀏覽聖地牙哥市最低工資執法辦公室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sandiego.gov/treasurer/minimum-wage-program>），或聯繫聖地亞哥市最低工資計劃（619）615-1565 或通過電子郵件 SDMinWage@sandiego.gov。